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: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- 3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8月1日(星期三)下午3:00: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7月31日-2018年8月1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8年8月1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 1:00-3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7月31日下午3:00至2018年8月1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E世界6层640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余海峰先生
- 6.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- 7.出席情况: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0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,代表公 司股份269,678,765股,占公司总股本851,196,049股的31.6823%。

其中: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9,580,788股,占公司总股本851,196,049股的31.6708%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7,97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1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中,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)共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,257,80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.614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,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对所审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,具体情况如下: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范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到期之日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结果:同意269,651,68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0%;反对27,07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0%;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2,230,725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83%;反对27,077股,占参会中小投资者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7%;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律师王侃、蓝锡霞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 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